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黃淑如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2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B7495@ms.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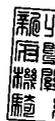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108225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，兼顧校園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訂定本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）暫停實體課程補充指引（以下簡稱本補充指引）及圖卡（如附件1、2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依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補充指引考量科別特殊性，實習課程與技能訓練為共用輪流使用實習工場，專業群科師資結構窄且單一性，爰同群科班級有較高染疫風險。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及防疫之需，倘學校各科有三分之一以上班級，遇教職員生經列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，該科得實施全科暫停實體課程，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，並應事先通報本局。
- 三、因疫情嚴峻，有關各校實作課程請避免高風險的處理方式，如餐飲科試菜等，請依防疫規定調整課程操作方式。餘依教育部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及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辦理技能實



## 作訓練活動指引」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 新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)

## 暫停實體課程 補充指引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48393A 號。

二、考量：

(一) 科別特殊性，實習課程與技能訓練為共用輪流使用實習工場。

(二) 專業群科師資結構窄且單一性。

故，同群科班級有較高染疫風險，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及防疫之需，倘學校各科有三分之一以上班級，遇教職員生經列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，該科得實施全科暫停實體課程，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，並應事先通報本局。

三、餘依教育部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及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辦理技能實作訓練活動指引」辦理。



## 高中以下學校

學校有**1/3以上班級**或全校達**10班以上**班級暫停實體課程10天，  
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  
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

## 大專校院

學校**1/3以上科/系/所的班組**暫停實體課程10天，  
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  
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

5

2022/04/12

##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學校

專業群科各科有**1/3以上班級**暫停實體課程**10天**，  
該科得實施全科暫停實體課程，  
該科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